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监察厅、 财政厅、工商局关于党政机关兴办 经济实体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59号      1995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  
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监察厅、财政厅、工商行

政管理局《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的若干规  
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的若干规定

为促进我省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有利于清除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适应机构改革、转变职能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我省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的行为,做好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落实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号)和国家经贸委《关于贯彻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企〔1994〕4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我省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凡属中办发〔1993〕17号文件规定的“三不准”部门、县及县以上党政机关各部门内设职能机构,各种议事机构和临时机构等一律不得兴办任何经济实体。

二、上述部门以外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行政机关,为适应机构改革、转变职能和分流人员等需要,经批准可以组建经济实体,但必须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四个方面与机关彻底脱钩。

三、除“三不准”机关以外的政府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在工商登记注册前,须经脱钩牵头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对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所办经济实体兼职的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必须按省委组织部、省计经委、省人事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党政机关县处级干部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问题的通知》(苏组通〔95〕30号)文件执

行。

四、党政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和该机关所属学会、协会等社团兴办的经济实体,也须遵照第三条规定办理。其中,“三不准”机关不得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和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

五、已兴办经济实体的党政机关,对其所办实体的划转、脱钩工作,由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和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有关变更登记事宜,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经济实体隶属关系的变更,按规定程序由各级计委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批,其中有外商投资的,会同外经贸部门审批。

六、对未能按规定时间作出上述处理的经济实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税务部门不予办理发票领取手续,其债权、债务等善后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七、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办经济实体的领导、监督和管理,促使经济实体健康发展。对明脱暗不脱、明转暗不转等违规违纪现象,经核查属实后按规定严肃处理。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